

今
今年家
光
出股

稿

主席

廳長

金中書

處
長

社荷

字第

12528

繞

別文

代

送達機關

江陵新刊

類

件到

授先法昭遠初
 中書紀友之
 年義孝田
 昭元江蘇
 一果
 宣仰
 知
 五

六十九



陽形

天丸

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陳其昌

柏所成書

245

八月五日

月廿一日

170

年 月 日
新 華 書 局
字 號

代書

江陵知府、父社董事、九二六、多、辰、州、代、電、署、查、後、知、國
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上、年、度、結、算、報、帳、等、業、以、有、合
一、年、度、結、算、報、帳、等、業、因、今、天、應、以、用、為、原、則、關、于、結、算
支、給、標、準、及、報、算、等、事、宜、有、社、之、特、定、第、一、二、三、步、制、令、規
定、以、此、五、步、中、央、社、及、各、地、分、社、知、悉、及、各、事、業、補、助、費、四、百
第、一、步、中、央、社、知、悉、及、各、事、業、補、助、費、四、百
第、二、步、中、央、社、知、悉、及、各、事、業、補、助、費、四、百
第、三、步、中、央、社、知、悉、及、各、事、業、補、助、費、四、百
第、四、步、中、央、社、知、悉、及、各、事、業、補、助、費、四、百
第、五、步、中、央、社、知、悉、及、各、事、業、補、助、費、四、百
有、社、之、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七日收到

之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查該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等

曾公處

王

王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陽

湖北省政府社会处公文档案

備註

科長
王任

承辦人
林山

總收
文書
社字



上午
下午
時日

下午
時

五月二十八號

80

湖北省政府社会委员会公文稽催单

備註	主任	科長	總收
		特 任 五 月 廿 四	省社 字 1258
	上午 下午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星期日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收到

前赴江陵初呈各款辛亥年度義善團經費預算表類如

係于上年十一月廿八日奉件核請

貴局核加在案前經核復呈報以上項預算等項准予核

示甘情相應核復

查照各該項並核辦為荷此致

合行奉

附社 12528 多厚件

社會

湖北省政府社會

六六

出

五

陳林長

3762

二科

除氣

海
中華民國
七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七日收到

江陵縣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補助費四百萬元滙縣由	為電請將本縣三十六年義勞團經臨費預算即予核准並將中央配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時發
							發文文社 字第 九二六〇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撥

時 辰 五 二 卯 星 卯 時 辰 五 二 卯 星 卯 時 辰 五 二 卯 星 卯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本年省社二字第二二九號卯梗代電奉悉惟本縣事業補助費四百萬元尚未奉發而本縣前呈三十六年度義勞團經臨費亦未奉核准以致已支各項義勞費用無法歸墊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迅賜分別滙發核准電示為禱江陵縣縣長李培文辰

卅文社印

監印
校對
余鑑平